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2 次校務會議備查案

時間：113 年5 月22 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第 132 次校務會議〉備查案附件頁次表

1.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112年經營規劃報告書」備查案及「112年績效報告書」備查案。.....01
2. 僑生先修部報告本校「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備查案...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目 錄

壹、績效目標.....	2
貳、年度工作重點.....	4
參、財務規劃.....	10
肆、風險評估.....	11
伍、預期效益.....	13
陸、其他重要事項.....	13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領域別	☐ 半導體 ☒ 人工智慧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 ☐ 金融 ☐ 國際傳播 ☐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1.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6.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7.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9.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開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高文忠		
	單位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職稱	院長
	電話	02-7749-3558	手機	0928-451-136
	E-mail	jungkao@ntnu.edu.tw		
報告摘要				
臺師大為發展學校特色領域，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成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聚焦重點科技領域，擴大產學研成果運用，建構新型態國際學習環境。研究學院下設「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與知名企業積極合作，培育高科技產業菁英人才。有關本院之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如下： 一、績效目標：包含「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臺師大與企業共同效益」及「增強區域產業發展」，以企業及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實務科技為內容，延攬實務教研人才，並結合產業師資及實習制度，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技轉的連結。 二、年度工作重點：112 年度工作重點包含「學院相關決策委員會設置」、「制度鬆綁」、「課程規劃與招生」、「產學合作媒合」，據此展開重點執行策略，以完成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願景。 三、預期效益：臺師大產創學院切合合作企業研發需求，培育高階研發人才，進行多面向的合作，包括：學生、教師、研發、設備、空間以及服務等六大合作項目，建立企業與大學產學與創新生態系統，營造永續合作的夥伴關係。				

壹、績效目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跨域科技創新、鏈結產學研落地、大學產業協力培育人才、異業結盟科技轉型」為願景，將成為國內企業永續發展創新人才的搖籃，與企業共同合作進行前瞻研究、整合產業、實務導向與培育產業的全方位跨領域的領導人才。

一、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本院以學企合作精神促進產業前瞻創新研發，協助企業發展下一代解決方案技術並培育人才。依據創新條例鬆綁產學合作限制，建立前瞻跨領域研發技術擴大應用、透過產學共營學院的模式，讓企業帶著資金、設備、技術、人力等長期投入，從協助者直接成為人才培育的參與者。將企業需求鏈結至本校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藉以提供產品與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落實將創新研發成果推向產業商品化與產業應用之目的。

（一） 合作企業簽約

依據創新計畫書規劃112年研究學院與12家合作企業簽署八年長期合約，預計每年挹注8,200萬。112年為學院首年創辦，產學合作績效目標在於穩定合作企業資金挹注及完成主約及產學合作計畫簽訂。

（二） 臺師大與企業共同效益

本院將透過與企業的緊密合作，透過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實習機制協助企業人才培訓及研發商品化創新技術，協助企業人才增能的規劃和實踐。

（三） 鏈結校內與企業資源，增強區域產業發展

透過校內的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的資源配合，加上合作企業資源導入，規劃企業研發中心與實習場域，持續推動企業等研發團隊進駐，達成產、官、學、研合作，共創地方經濟繁榮。未來透過本院的整合性支援服務，將鏈結許多科技企業到臺師大校區，投入前瞻應用技術之開發與導入，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區域性及跨國經濟發展。本院規劃發展台北和平校區、公館校區與林口校區。為配合政府部會計畫強化企業合作與學校跨系所橫向聯繫，提供本院整合性的支援服務，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規劃，並將打造成全英語授課環境，以及加強企業的產學合作。

二、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臺師大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將整合臺師大創新研發能量，參照國內外

相關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協助合作企業強化研發人才之培育，打造產學創新研發生態圈。人才培育績效目標如表1。

表 1 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人才 培育 績效 目標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人數 (次)						備註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計	
	招收碩士生人數	42	42	42	42	42	210	預估碩士生招收人數
	招收博士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50	預估博士生招收人數
	人才培育- 碩士	0	37	42	47	52	178	實際數字依據核定招生員額與畢業人數
	人才培育-博士	0	0	0	5	9	14	實際數字依據核定招生員額與畢業人數
	產業實習學生人數	70	77	85	93	102	427	預估參與產業實習學生人數(包含其他院系所研究所或是大學部學生)
	產學合作教研人數	25	28	30	33	37	153	預估參與產創學院產學合作教研人數
	產學合作學生人數	70	77	85	93	102	427	參與產創學院產學合作計畫學生人數

貳、年度工作重點

一、學院相關決策委員會設置

本院基於全國頂尖大學之社會責任，配合國家長期人才發展策略、因應產業界人才短缺，將整合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一體多面的產業人才培育任務，以及培養國際化經驗與視野。在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相關管理措施上，以創新實驗性之運作機制，建立績效、實務導向等多面向與企業合作，學院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包括：監督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產學評議會、兩個跨領域科技研發的研究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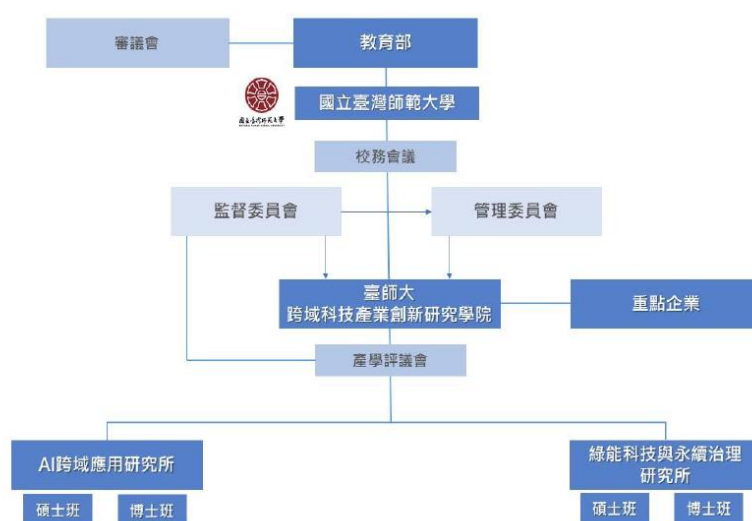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學院組織架構

本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設立本校監督委員會、本院管理委員會，完備各項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相關組成如表 2 及表 3。

表 2 監督委員會組成

	政府代表 (5 人)	研究生代表 (1 人)	學生會代表 (1 人)	產業代表 (2 人)	專任教師代表 (5 人)	校外學者專家 (1 人)	委員總數
來源	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	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1.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	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15

	政府代表 (5人)	研究生代表 (1人)	學生會代表 (1人)	產業代表 (2人)	專任教師代表 (5人)	校外學者專家 (1人)	委員總數
	聘(派)兼之。				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 2.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表3 管理委員會組成

	院長 (1人)	政府代表 (1/3)	產業代表 (1/3)	專任教職員代表	研究學院學生代表	委員總數 (9-15人)
來源	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由教育部聘派。	產業提出名單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	由校長提名，經本校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同意。	由校長提名，經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同意。	15
人數	1	5	5	3	1	

此外，考量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特依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產學評議會，提供研究學院有關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本院也將組織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訂定相關組織運作要點。前述兩項委員會也將邀請多位產業代表加入，協助學院招生事務及課程規劃審議，發揮本院特色並導入企業觀點，促進產

官學緊密合作，達成教育目標。

二、制度鬆綁

為促進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及物聯網、人工智慧及人才創意思考，跨領域整合能力等發展，創新條例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提供產業投入意願，帶動產學技術發展，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一）人事

本院將依據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自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用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等相關人事規定，並依據學院運作執行情形逐年完備相關規定。

（二）主計

為強化研究學院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際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並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據創新條例第七條規項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以提高經費使用彈性。

（三）總務

參照科研採購之精神與相關規範，規劃「臺師大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鬆綁採購作業之金額限制，以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重點領域產業發展。

三、課程規劃與招生

本院依據國家設定之重點領域成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下設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課程規劃原則包含：學術、產業界間公私共育、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培育引領學術研究創新及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人才及產學深度跨域跨國合作，提升產業與學術之國際競爭力。

課程規劃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訂定，必修課程邀請企業講師至課堂分享產業界

最新技術與時事，選修課程則切合企業研究議題，結合跨領域創新應用實務，強化學生專業與跨域量能。

本學院設立之兩大研究所，每學年規劃招收共42名碩士生與10名博士生，以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的全方位跨領域人才，學院班別設置規劃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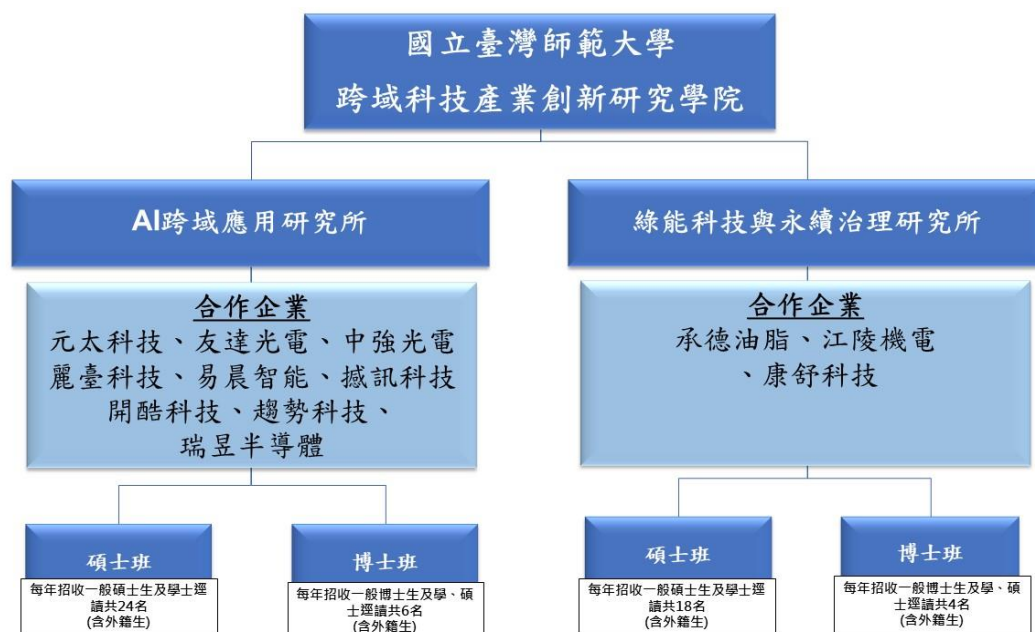


圖2 學院班別設置規劃

本院也將於 112 年度完成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並邀請合作企業廠商代表參與，共同參與學院招生口試，制定學院課程架構及研究方向，研擬課程內容及修業規定。

(一)課程規劃

1.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博士學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題討論	1	每學期需修習 1 次，需重複修習 3 次。

(2) 選修課程

基礎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影像擷取與顯示	顯示科技	3
		數位相機設計	3

基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影像處理與分析	高等影像處理	3
		圖形辨認	3
		電腦視覺	3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	3
		演化計算	3
		類神經網路	3
產業應用	智慧系統實作	嵌入式處理器	3
		平行計算	3
		專題研究 1-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專題研究 2- 智慧物聯網	3
		專題研究 3- 智慧系統產品設計	3
		專題研究 4- 智慧專家系統	3
	必修	書報(業師講座)	0
		產業實習	0
		論文(業界定題)	0



2.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博士學程必修課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題討論	1	每學期需修習 1 次，需重複修習 3 次。

(2)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領域主題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綠能與資源永續	能源科技概論	3
		能源材料簡介	3
	智慧綠能	再生能源	3
		太陽能	3
		新興材料與光電元件	3
		智慧電網	3
		車輛替代燃料	3
	永續治理	永續發展與環境素養	3
		環境經濟學/循環經濟	3
產業應用	綠能與資源永續	專題研究 1- 微生物發酵與綠能開發	3
		專題研究 2- 奈米材料/二維材料開發 應用 綠色化學 永續化學	3
		專題研究 3- 應用微生物學 應用科技引領生物技術 產業	3
	智慧綠能	專題研究 4-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實作	3
		專題研究 5- 再生能源實習	3
	永續治理	企業永續議題	3
		永續發展綜合研究：發 展目標及教育	3
	必修	書報(業師講座)	0
		產業實習	0
		論文(業界定題)	0



(二)招生名額規劃

本院規劃自112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招生名額規劃每年招收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24名、博士班學生6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18名、博士班學生4名，招生名額規劃表如表4。

表4 招生名額規劃表

研究所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4	6	18	4

四、產學合作媒合

本院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積極拓展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合作企業，目前已有 12 家企業已承諾提供臺師大跨域科技產創研究學院每年共計 8,200 萬元整的合作資金，連續挹注 8 年，以配合本院計畫執行期程。合作夥伴皆屬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中之優良企業，且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皆為同業中之佼佼者，也長期與本校相關領域的師生技術團隊進行產學合作。

參、財務規劃

本院依據創新條例第六條規定，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茲就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112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

一、112 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

表 5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 年
總收入	171,150,000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80,000,000
自籌收入	91,150,000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80,000,000
產學合作收入	73,000,000
受贈收入	7,000,0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0
其他自籌收入	11,150,000
總支出	168,145,000
經常支出(註1)	159,145,000
人事費	26,625,000
業務費	62,240,000

項目	112 年
獎助學金	7,440,000
產學合作計畫	62,840,000
資本支出	9,000,000
不動產(含大修)(註2)	0
圖儀設備	8,000,000
無形資產	1,000,000
本期結餘	3,005,000
累計結餘(註3)	3,005,000

註1：經常支出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註2：「大修」指修繕金額在1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2年以上，並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註3：係指自研究學院創立以來歷年經費之結餘款項。

二、投資方針與規劃

本院規劃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透過管理會進行審核，由監督會進行監督及稽核。

肆、風險評估

本院之風險控管，係透過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協助監督本院績效考核、學院之採購、學生事務規定、學院人員相關人事、教學品質及風險管理機制等。監督會所設置之稽核人員，針對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等事項進行稽核。

透過各會所邀集之召集人、委員、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校外學者代表及產業代表等人員，對於本院內部之營運規劃、績效、相關法規制度之訂定，進行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並且落實本院內部與外部的資訊溝通，採納外部意見以供內部規劃方案進行評估修正。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負責單位
財務	合作企業資金因合約簽訂較為審慎，以致資金無法即時撥付，連帶影響國發基金撥款期程。資金未能及時到位，恐影響學院基礎運作及辦理人員聘任、教學研究等事宜。	定期追蹤合作企業合約審核進度，並依規定及期程內辦理國發基金請撥事宜。	優化合約簽訂流程，及早布局下年度合約，確保資金。	產創學院 管理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採購業務	1.未依本院採購規定辦理。 2.請購單位分批採購，違反相關採購規定。	1.參照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作業。 2.加強宣導採購相關規範。 3.遵照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之採購作業程序，並協請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審查相關採購資訊。	1.自訂本院採購作業要點。 2.訂定本院採購流程及作業程序說明手冊及表單。 3.協請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審查相關採購資訊。	產創學院 管理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本校總務處 本校主計室



伍、預期效益

一、產學合作預期效益

合作企業包括中強光電、友達光電、元太科技、麗臺科技、承德油脂、江陵機電、康舒科技、易晨智能、撼訊科技、開酷科技、趨勢科技及瑞昱半導體等 12 家企業，已承諾提供臺師大跨域科技產創研究學院每年共計 8,200 萬元整的合作資金，連續挹注 8 年。未來也將持續尋求其他廠商加入，提供產學共創價值。

二、人才培育預期效益

本院為培育質精的前瞻技術研發人才、進行深度跨領域跨國產學合作以及提升重點領域的產業與學術之國際競爭力與地位，依據國家設定之重點領域增設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預計錄取碩士生 42 名與博士生 10 名。

學院除合聘本校理學院、科工學院專業師資外，也將積極聘任教學業師及企業講師，提供最新產業資訊並給予學生指導。

陸、其他重要事項

本院將依據創新條例及計畫書規劃，陸續完備學院運作相關法規，以達組織永續營運之目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目 錄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4
貳、財務變化情形.....	14
參、檢討與改進.....	15
肆、其他重要事項.....	18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領域別	☐ 半導體 ☒ 人工智慧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 ☐ 金融 ☐ 國際傳播 ☐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1.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6.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7.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9.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開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高文忠		
	單位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職稱	院長
	電話	02-7749-3558	手機	0928-451-136
	E-mail	jungkao@ntnu.edu.tw		
報告摘要				
臺師大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績效報告書主要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4 條之規定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本院 112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重點摘錄如下：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兩大面向，學院獲合作企業承諾每年挹注資金達 8,200 萬元，透過產學共營學院模式，邀請合作企業參與碩博士班招生面試及共同規劃課程、企業獎學金，將企業需求鏈結至本校研發能量及人才培育，112 年度碩士班註冊率達 100%。 二、財務變化情形：本學院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自 112 年度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跨域科技創新、鏈結產學研落地、大學產業協力培育人才、異業結盟科技轉型」為願景，將成為國內企業永續發展創新人才的搖籃，與企業共同合作進行前瞻研究、整合產業、實務導向與培育產業的全方位跨領域的領導人才。

一、產學合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 合作企業簽約情形

本院與重點領域知名企業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強光電）、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太科技）、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臺科技）、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德油脂）、江陵機電（以下簡稱江陵機電）、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晨智能）、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撼訊科技）、開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酷科技）、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趨勢科技）、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半導體）結盟，同意與政府共同出資共育人才，簽署八年長期合約並約定每年簽訂年度合約，支援學院基礎運作、產學合作和人才培育。

依據創新計畫書規劃 112 年企業資金預計 8,200 萬元，本院於 112 年已順利完成 10 家企業年度合約簽訂，112 年企業資金實際入帳 4,819 萬 3,450 元，本學院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如表 1。

表 1 112 年度臺師大產創學院產學合作計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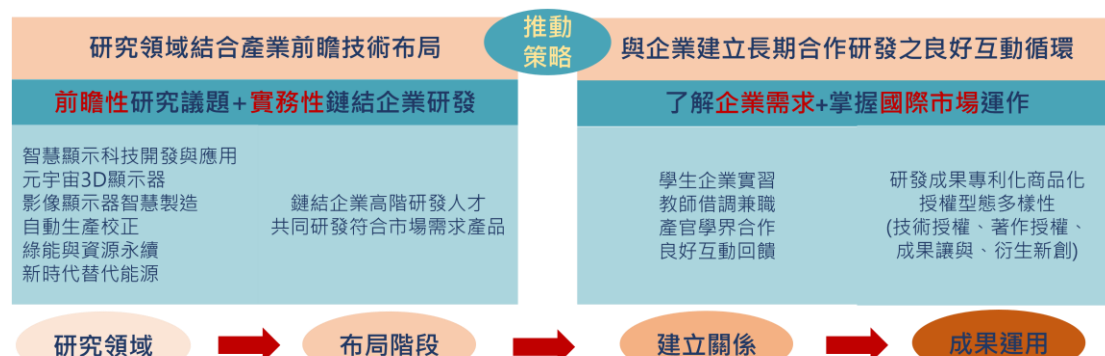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計畫起訖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承德油脂	112/07/01-113/06/30	酵母菌……	李 OO
	112/07/01-113/06/30	二氧化碳……	李 OO
	112/07/01-113/06/30	新世代有機……	趙 OO
元太科技	112/08/01-113/07/31	Ambient Light……	高 OO
	112/08/01-113/07/31	使用自適應演算法……	王 OO 呂 OO
	112/08/01-113/07/31	Sensors training ……	高 OO
	112/08/01-113/07/31	開發低光……	王 OO 戴 OO
	112/08/01-113/07/31	應用於……	康 OO



企業名稱	計畫起訖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瑞昱半導體	112/08/31-113/07/30	Camera.....	高 OO
	112/08/31-113/07/30	AIoT	林 OO
	112/08/31-113/07/30	AIoT.....	賴 OO
	112/08/31-113/07/30	MVP	葉 OO
	112/08/31-113/07/30	具強健性.....	陳 OO
麗臺科技	112/09/01-113/08/31	導入 AI.....	許 OO
	112/09/01-113/08/31	AIoT.....	林 OO
	112/09/01-113/08/31	AIDMS.....	林 OO
江陵機電	112/10/01-113/03/31	零碳綠能.....	黃 OO
中強光電	112/07/01-113/06/30	基於強化學習.....	葉 OO
	112/07/01-113/06/30	量子點.....	楊 OO
	112/07/01-113/06/30	超聲波.....	林 OO
	112/07/01-113/06/30	先進.....	鄧 OO
易晨智能	112/11/01-113/10/31	端對語音.....	陳 OO
開酷科技	112/04/15-113/04/14	毫米波.....	黃 OO
	112/10/05-113/10/04	毫米波.....(II)	黃 OO
友達光電	112/02/01-114/01/31	智慧座艙.....	王 OO
	112/06/14-112/11/29	應用於腕錶.....	廖 OO

(二) 臺師大與企業共同效益

臺師大產創學院切合合作企業研發需求，培育高階研發人才，進行多面向的合作，包括：學生、教師、研發、設備、空間以及服務等六大合作項目，建立企



業與大學產學與創新生態系統，營造永續合作的夥伴關係。

圖 1 研究學院及企業合作模式

1. 產學計畫執行

本院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延攬本校理學院及科工學院專業師資(同為本院合聘教師)，也因應企業需求邀請設計領域教師共同參與，以符應本院跨域創新之設立宗旨。研究主題皆貼近企業實務面及產業發展需求，執行計畫之師長及學生定期與企業進行產學執行成果進度報告及未來執行方向探討，以求研發成果更貼合企業需求。

如本院與麗臺科技協辦之人工智慧雲端協作工作坊，透過與企業合作，推廣以人工智慧導論作切入搭配現有的 AI 應用讓老師們快速進入教學情境，在實作的過程中，也邀請麗臺公司的員工上台分享產業中 AI 模型的應用，透過多元的實作與現實中的應用，激發教師對人工智慧於課堂應用的創新想法。



圖 2 本院與麗臺科技合辦「人工智慧雲端協作工作坊」



圖 3 參與工作坊教師體驗打瞌睡資料標註



圖 4 本校學生擔任講師分享 AI 實作經驗

2. 實務研究交流

學院每學期皆邀請合作企業廠商至課堂分享企業研發產品及技術，並結合目前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主題，增進學生對企業及產業現況的認識，企業至本院演講資訊如表 2。

表 2 合作企業演講規劃表

日期	課程規劃	企業講師
112 年 09 月 15 日	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開發管理平台	麗臺科技
112 年 10 月 06 日	極端氣象與氣候變遷之能源危機與契機檔案	承德油脂
112 年 10 月 13 日	Company Coretronic	中強光電

日期	課程規劃	企業講師
112 年 10 月 20 日	AI 的 iPhone 時刻已至？	財團法人 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112 年 11 月 03 日	淺談生成式 AI 資訊安全	趨勢科技
112 年 11 月 17 日	由資料到智慧 Ensuring Reproducibility for Enterprise AI at Scale	HPE Taiwan
112 年 11 月 24 日	晶片在車用領域的發展和挑戰	瑞昱半導體
112 年 12 月 01 日	四零四科技-綠能發展與通訊應用	MOXA
112 年 12 月 15 日	由台灣碳業能源公司看碳權交易作業	台灣碳業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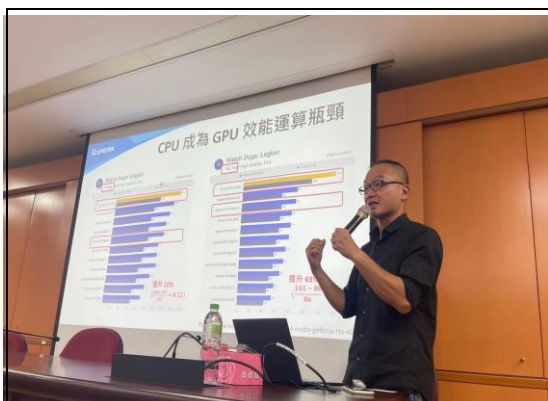


圖 5 麗臺科技林威延經理演講



圖 6 中強光電王文俊技術長演講



圖 7 MOXA 四零四科技-
綠能發展與通訊應用演講



圖 8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溫怡伶執行長演講



3.培育未來產業高階人才

元太科技及瑞昱半導體皆提供高額碩士生獎學金給學院頂尖的優秀學生，目前合計已有 7 位碩士班研究生獲得企業獎學金。

（三） 鏈結校內與企業資源，增強區域產業發展

本院及本校電機系攜手瑞昱半導體打造「AI 多媒體與智慧物聯網實驗室」，並預計於 113-1 學期開設「物聯網概論與應用」產學合作整合課程，以強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提高產業競爭力，培養更多半導體人才。本院亦與承德油脂規劃於本校林口校區建置綠能研究中心，作為產學合作實驗場域及師生研究空間。



圖 9 瑞昱 AI 多媒體與智慧物聯網實驗室揭牌啟用典禮



圖 10 瑞昱捐贈開發版作為本校及本院人才培育教學研究使用



圖 11 瑞昱 AI 多媒體與智慧物聯網實驗室



圖 12 本院林政宏副所長介紹瑞昱 AI 多媒體與智慧物聯網實驗室

二、人才培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臺師大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下設「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AI 跨域應用研究所招收 24 名碩士生及 6 名博士生；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共招收 18 名碩士生及 4 名博士生。



圖 10 跨域人才培育與企業永續經營

(一) 招生面

本院 112 學年度招生入學管道為考試入學，碩士班共 174 人報名、博士班共有 6 人報名。

表 3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情形

研究所	學制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碩	24	130	24	18.46
	博	6	6	2	33.33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碩	18	44	18	40.91
	博	4	0	0	-

(二) 教學面

1.師資

本院為辦理產學合作業務，連結學術單位教學研究資源及優良師資合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合聘辦法」，合聘本校理學院、科工學院專業師資，並積極延攬學術及業界專業人才，112 學年度共合聘本校理學院及科工學院 20 名師資及臺大 2 名師資，協助教學、產學計畫及指導研究生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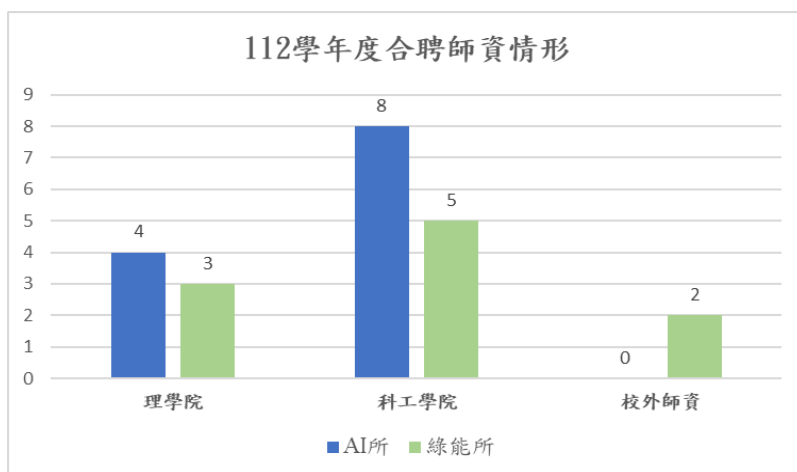


圖 11 本院合聘師資情形

學院亦延聘國外及業者師資：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陳正見教授即為本院客座副教授，協助麗臺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及研究生指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聘請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正偉總經理特別助理為本院兼任助理教授，開設「類神經網路」課程，未來也將積極聘任優秀師資，以達開拓學生之國際視野與了解產業趨勢與脈動目的。

2.課程

本院為聚焦重點領域，就兩大研究所企業研究議題，調整創新計畫書擬定之課程及師資規劃，以求培養學生成為未來產業界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

表 4 本院兩大研究所企業研究議題

企業研究議題		內容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智慧顯示科技	智慧座艙顯示器、智慧人機介面、彩色電子紙智慧影像處理、智慧物流系統、智慧投影機系統設計
	智慧物聯網晶片系統	人工智慧物聯網創新應用（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家庭、安全監控、智慧農業、醫療健康）、人工智慧健康評估系統、智慧物聯網於運動科學的應用
	智慧影音擷取與分析	智慧語音合成系統、機器視覺晶片系統、超音波訊號分析與應用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綠能與資源永續	使用創新生物科技取代傳統的化學製程，積極拓展綠色能源料源。
	新時代替代能源	開發新時代替代能源，如太陽能及冷核融合，並進一步延伸到節能科技、並架構智慧電網系統等。



依據上述企業研究議題，本院兩大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5 門課程，其中有 2 門為全英語授課，為培養學生成為國際化專業人才，具備國際競爭力，學院將逐年提高英語授課課程比例。112-1 學期兩大研究所開設課程清單如表 5。

表 5 112-1 學期兩大研究所開設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產創學院	書報討論（必修／全英語授課）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電腦視覺（全英語授課）
	數位相機設計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能源科技概論
	再生能源

（三）獎勵面

為培育跨域前瞻創新科技領域人才，鼓勵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本院制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發放 38 位學院獎學金。未來學院也將研擬國際生獎學金，以吸引國際人才至本院就讀。

表 6 學院獎學金發放情形

學制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碩士班	21	16
博士班	1	0

三、制度鬆綁

本院業於 112 年 6 月依據創新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成立本校監督委員會及本院管理委員會，協助學院經營方針及各項運行法規之訂定之。112 年度本院共訂定 14 項研究學院運營相關法規如表 7，學院亦將依據創新條例及創新計畫書規劃陸續於 113 年度前完備相關規定及法規。

表 7 112 年度本院自訂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要點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序號	法規名稱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貳、財務變化情形

學院秉持開源節流的策略，妥善規劃及資源分配，確保收支平衡，皆依業務需要核實列支，透過有效的財務管理，以求穩健發展，達成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之願景。

一、112 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及執行情形

本院依據 112 年度預決算數統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本年度為學院設立初期，為確保院務基本運作及基礎設施建置，以支援教學和行政作業，業務支出以辦公室硬體設備及人事費用支出為主，以利職員有足夠設備及資源推動學院基礎運作等事宜。

112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如表 8，有關經費收支情形，茲就顯著差異項目說明如下：

(一) 收入

本院合作企業跨足 12 家企業，提供本院每年共計 8,200 萬元整合作資金，連續挹注 8 年。**112 年學院預算案即以此為基準，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8,000 萬元，自籌收入 8,000 萬元**，惟創新計畫書未同步變更國發基金補助額度，故實際核撥之國發基金補助收入為 3,500 萬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國發基金共收入 1,825 萬 1,550 元，112 年度第四季國發基金 1,674 萬 8,450 元為 113 年 **1 月撥入故帳列 113 年度**，將於 113 年度報表呈現。

(二) 支出

在經費支出部分，產學合作計畫、獎學金、資本支出皆較預計數減少。**產學合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數減少，原因係因各建教合作計畫尚屬簽約階段或執行初期，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獎學金支出**較預計數減少原因係因學院設立初期，學生獎助學金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計數減少原因係因學院尚屬運作初期，相關硬體設施尚在積極建置中，各項建教合作計畫亦處契約簽訂或剛開始執行階



段，故實際執行較預期減少。

表 8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計數 (同經營規劃報告書)	實際數
總收入	171,150,000	67,784,161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00	18,251,5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80,000,000	18,251,550
自籌收入	91,150,000	49,532,611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80,000,000	48,193,450
產學合作收入	73,000,000	40,064,350
受贈收入	7,000,000	8,129,1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0	0
其他自籌收入	11,150,000	1,339,161
總支出	168,145,000	12,584,802
經常支出(註 1)	159,145,000	12,189,850
人事費	26,625,000	1,824,622
業務費	62,240,000	2,912,341
獎助學金	7,440,000	1,232,000
產學合作計畫	62,840,000	6,220,887
資本支出	9,000,000	394,952
不動產(含大修)(註 2)	0	0
圖儀設備	8,000,000	394,952
無形資產	1,000,000	0
本期結餘	3,005,000	55,199,359
累計結餘(註 3)	3,005,000	55,199,359

註 1：經常支出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註 2：「大修」指修繕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 2 年以上，並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註 3：係指自研究學院創立以來歷年經費之結餘款項。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情形

本年度為學院成立首年，年度重要工作主要在於建立學院基礎運作相關法規、課程訂定，並致力於增加合作企業挹注資金，投資方面將待學院運作較為穩定後，再行訂定相關辦法並提報本院管理委員會及本校監督委員會審議。

參、檢討與改進

一、產學合作面

112 年為學院設立初期，且部分企業與本校為首次合作，為確保合作內容具



成果效益，在合約簽訂及審核上較為審慎，故簽約流程較預定時程晚，112 年各建教合作計畫尚屬簽約階段或執行初期，故實際收入金額與預計金額稍有落差。針對合約簽訂期程，學院未來會做出應對措施如下：

- (一) 計畫期程截止前 3 個月開始啟動第二期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簽訂事宜。
- (二) 113 年起預計增加新挹注合作企業：台船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思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穩定產學合作績效及資金挹注。學院將配合修正創新計畫書，經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議。

二、人才培育面

(一) 招生面

本院第一年招生碩士班註冊率達 100%，然而博士班及國際生招生情形不如預期，分析可能原因為本院辦理第一屆招生僅有考試入學管道，且辦理時間較其他大專校院時間晚，且學生對於新設立之學程內容不熟悉，傾向選擇已較有規模及制度之研究所；另目前企業對於博士班人才之需求性不高且博士學位需投入較長時間，學生們傾向直接進入職場就職。國際生招生部分，本院配合本校國際處招生時程辦理，惟因國際生入臺手續繁複需壓縮宣傳及報名時程，導致招生成效不彰，部分外籍生雖然錄取本院博士班，但也因經濟因素考量，遺憾放棄入學資格。

針對上述原因，本院將積極配合本校招生時程進行學程宣傳，並豐富網頁招生資訊，同時也鼓勵合作企業推薦員工至本院進修。為提升學生報到率，本院於每次招生考試辦理時舉行招生說明會，以求學生能更了解學院設立之理念與合作企業、教學資源、獎學金資助等，讓學生們產生信心和興趣，透過說明會加強學生對於學院的認識並凝聚學生對於就讀本院的意願。國際招生部分，除企業提供外籍生之獎助學金方案，學院也將擬定學院自訂外籍生獎學金辦法，以提升國際生至本院就讀意願，減輕學生來臺就讀之經濟負擔，達成與企業共育人才之目標。

(二) 師資面

教育部核定本院專任教師員額共 8 名（員額採分期撥付），惟學院在招募師資方面面臨重點研究領域與其他學校相關領域重疊，人才競爭激烈，目前以現有師資支援為主。

學院未來將持續與各系所合作，增加可能合聘的教授，也帶動校內教授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氛圍，並與臺大系統學校師資合作，整合資源共享，提升人才培育及產學成效。學院也將積極改進學院招募策略，調整招募人才之條件與資格並



完備教師相關法規，提供足夠誘因以延攬海內外優良師資。

（三）課程面

本院於學期初辦理新生座談會，其中學生反映學院開設課程數較少，為此學院將採計其他系所之同名課程學分，並提前規劃各學期課程，邀請合聘教師在滿足主聘系所授課時數規定後至本院開設課程。

另本院於創新計畫書訂定 112 年全英語授課比例為 50%，學院也積極邀請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惟全英語授課需花費較多時間備課及調整課程內容，以致開設意願不高，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開設兩門全英語課程，學院未來會積極邀請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並於新聘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中訂定需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以利逐步提升全英語授課比例，招收更多優秀人才。

本院學生亦反映產業實習需求，考量企業對於學生至企業實習之需求及負擔成本，產業實習課程目前規劃為選修課程，目前學院也在積極研擬實習辦法及流程，並與企業討論可行辦法，預計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財務面

112 年為本院創立首年，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收支差異主因可分為產學合作面及基礎建設面。

產學合作方面，本院與各合作企業實際簽約與年度研究計畫啟動須簽定主約及產學合約，主約及產學合約皆須學校及企業雙方法務代表審核通過後方可正式簽訂。主約簽訂完畢後，再由研究學院與企業簽訂每年度的計畫合約。從簽約、請款、撥款、產學計畫核定及啟動，除影響研究學院自籌收入經費外，也連動影響國發基金配合款請領，以致 112 年計畫實際執行時程較預計晚二至三季。針對以上原因，學院將優化合約簽訂流程及提前布局計畫執行，並積極開拓自籌收入財源，增加合作廠商。

基礎建設面部分，本院設立初期主要著重於完備各項規章辦法，而聘任合適教師及職員、學院專屬教學研究及實驗空間、學生研究室設置等，皆耗時費力。校方對於學院創立也大力支持，積極協調校內各場域，建置學院專屬辦公空間及裝修實驗空間；目前也與企業協商共同出資建置學研空間，惟尚須中長期規劃，學院也將妥善規劃設備經費，逐漸邁入常態性規模經營與永續發展。研究學院將精進預算編製及定期追蹤經費使用情形，與校方積極協商興建學院專屬空間，建置必要教學與研究設備，配合國發基金靈活運用，達成培育優秀重點領域人才之



願景。

肆、其他重要事項

本院依據創新條例制定各項組織架構及設置要點，目前已完成 14 項法規訂定，預計於 113 年成學院教師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要點，以求組織發展之永續性及有效性。本院相關辦法訂定之時程表如表 9。



表 9 臺師大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相關辦法訂定時程表

草案辦法及計畫書變更	提送管理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監督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 校級會議審議	函送教育部
本院組織規程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4 日函送（師大產創字第 1131005623 號）本院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
本校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備查	
本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112 年 7 月 7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院長任用辦法	● 112 年 7 月 7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草案辦法及計畫書變更	提送管理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監督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 校級會議審議	函送教育部
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	●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草案辦法及計畫書變更	提送管理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監督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 校級會議審議	函送教育部
本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	● 112 年 8 月 4 日本院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採購作業要點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本院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草案辦法及計畫書變更	提送管理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監督會審議或備查	提送 校級會議審議	函送教育部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本院獎學金施行辦法	● 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備查			
本院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備查			
本院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備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2 次校務會議備查案報告

報告單位:僑生先修部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

- 一、旨揭法規修正案業經僑生先修部 112 學年度第 4 次部務會議、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內容(112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決議)，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有關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修正條文四之一)
 - (二) 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之限制條件，以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八點)
 - (三) 為避免產生混淆及誤解，明確訂定教師評鑑時程及資料採計時間均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修正條文第七點)
 - (四) 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爰配合修訂免評鑑中有關講座教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點)
 - (五) 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一點)
 - (六) 增列專任教師達特定年齡者得免評鑑之規定。(新增條文十之一)
 - (七) 考量重大事故與同項其他延後評鑑事由性質相異，爰將其另行獨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決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u>(一) 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u> <u>(二) 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u>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四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一、酌修文字。 二、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校務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各學院專業領域多元、差異性高，爰新增有關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
七、各級教師適用之考核標準如下： (一)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講師、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教授)，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u> (二)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	七、各級教師適用之考核標準如下： (一)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講師、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教授)，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二)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u>且不得在校內外</u>	一、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 二、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與評鑑時程均由升等生

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u>，並由僑先部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教評會提出不續聘之建議；兩校合併前(95年3月22日)原僑大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評鑑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四)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五)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六)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僑先部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教評會提出不續聘之建議；兩校合併前(95年3月22日)原僑大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評鑑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四)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五)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六)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避免產生誤解。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修正新聘教師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

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僑先部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u>且</u>、不得在校內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僑先部提改善計畫且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點及第十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校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各級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僑先部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u>且</u>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僑先部提改善計畫且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點及第十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校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各級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九、僑先部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教授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九、僑先部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	配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文字。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十、副教授之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 (三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略)	十、<u>副教授以上</u>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略)	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務會決議修正： 一、前條文(第九點)修正後，已涵蓋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得免接受評鑑，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二、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u>十之一、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u>		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務會決議： 一、本條新增。 二、年齡條件得免評鑑其性質與符合榮譽條件得申請終身免評鑑相異，爰另單獨增列以與其他項目有所區別。

十一、副教授之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一、<u>副教授之以上</u>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校教務會議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u>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u>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校教務會議修正，考量重大事故性質與其他事由不同，爰將該項事由另行單獨規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104 年 10 月 28 日僑生先修部 104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教研人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師大僑字第 1041029019 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 年 5 月 17 日僑生先修部 104 學年度第 4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7 年 5 月 15 日僑生先修部 106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 年 3 月 27 日僑生先修部 107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9 年 5 月 4 日僑生先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0 年 4 月 27 日僑生先修部 109 學年度第 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1 年 3 月 28 日僑生先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2 年 2 月 20 日僑生先修部 111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僑生先修部 112 學年度第 1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3 年 4 月 2 日僑生先修部 112 學年度第 4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僑先部教師之評鑑由僑先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先部教評會)辦理。

本作業要點之評鑑對象為僑先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分「研究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

(一)「研究型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二)「教學型教師」在教學表現、服務及輔導等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

專任教師於本要點通過後一年內，簽定聘任類型，不得申請更換聘任類型。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僑先部研究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

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 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1.參與並出席僑先部及學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會議。

2.擔任僑先部及校院中心各種代表、協助學校行政、導師、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

3.參與僑先部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演講或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

4.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5.其他經教評會認定對本校或社會有貢獻者。

第四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

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五、僑先部研究型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 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僑先部教學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表現項目：(甲項為必備指標，乙、丙、丁與戊項總和應達八十分)

甲、基本指標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四點零以上，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2.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各級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1 小時、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

乙、教學設計與創新

1.發展與精緻化新式教學與課程。

2.自編與出版教材或教學媒體。

丙、教學成效

1.教學授課表現優良。

2.獲得教學優良相關榮譽。

3.有效提生學生學習成效。

4.於校內外推廣教學專業。

丁、教學專業成長

1.主持校外計畫(教育部或其他計畫)。

2.主持校內教學精進計畫。

3.參加研討會研究發表。

戊、其他教學事項

教學型教師評鑑項目有關教學(乙、教學設計與創新、丙、教學成效、丁、教學專業成長、戊、其他教學事項)，由僑先部另定計分標準（如附表）。

(二)服務及輔導表現項目：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七、各級教師適用之考核標準如下：

(一)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講師、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教授)，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二)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

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僑先部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教評會提出不續聘之建議；兩校合併前(95年3月22日)原僑大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三)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評鑑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 (四)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五)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 (六)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僑先部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僑先部提改善計畫且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六九點及第九十點之免評鑑

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校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各級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九、僑先部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教授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十、副教授之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
- (三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述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

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之一、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十一、~~副教授之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十三、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十五、評鑑相關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僑先部教評會之評鑑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
- （二）僑先部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牽涉其本人之任何評鑑事宜。
- （三）僑先部於每年八月或二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本作業要點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名單。
- （四）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月或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僑先部，部教評會於十月或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院級教評會備查，及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人員。
- （五）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